

#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財務金融學系選課注意事項

## 壹、修習學分限制

- 一、大學部：本系畢業學分含必修、選修及通識，詳細內容請閱各入學年級必選修科目學分表。
- 二、畢業學分之認定及選修外系學分之限制，詳細內容請閱各入學年級必選修科目學分表之備註事項。
- 三、依學則第十七條規定「學生修習全學年之課程，僅單一學期及格者，其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算」。

## 貳、重、補修學分以原入學年級學分為準，如有高於原學分者以原學分認列畢業學分。

## 參、修課限制與部分選修課程開班情形

- 一、大三必修「投資學」：104 學年度起統一於大三上學期開課，請重補修同學特別注意。
- 二、大三必修「期貨與選擇權」：104 學年度起統一於大三下學期開課，請重補修請同學特別注意。
- 三、大三選修「不動產投資與管理」：建議大三（含）以上選修。
- 四、大三選修「資產證券化專題」：建議須先修「不動產投資與管理」。
- 五、大三必修「財金計量」、大三選修「財金資料視覺化分析」：上課地點在財金系整合性金融交易實驗教室（D305），依學校規定使用電腦教室必須繳交電腦實習費，請重補修或選修上述課程的同學特別注意。
- 六、大三大四必修『國際財務管理(英)(一)、國際財務管理(英)(二)』：全英語教學課程。
- 七、大四必修『專題研討』：學士畢業論文課程，須依本系學士畢業論文規範（公告於系網頁：專題研討）完成並繳交學士論文方能畢業。
- 八、大四選修『企業實習、企業進階實習、職場實務專題』（單學期，3 學分），限大三升大四畢業班選修，欲選修同學須先申請(相關辦法及申請表單公告於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網頁/企業實習)，並繳交資料經系上審查通過後，另以人工方式登錄，同學務必自行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第一週上網確認選課狀況，有問題請盡快洽系辦。
- 九、本系暑修不再開班說明：自 111 學年度起，將停止開設財金系之必選修暑修班(含獨立開班)，若遇特殊狀況，將另專案處理(因個人修課狀況不佳，導致無法畢業，非屬特殊狀況)。
- 十、學分學程之設立目的與說明：
  1. 設立目的：本系設立之跨領域學分學程會依據目前產業界的人才培育需求與時俱進，以至於有增修科目、停止申請或新設立之狀況；然同學可依自身需求進行學分學程申請，再依申請之學分學程架構表進行修課安排。
  2. 申請說明：
    - (1) 以最新年度之學分學程申請為原則，若遇特殊狀況，另專案處理。
    - (2) 同名稱之學分學程僅能申請一項，違者請自行終止其中一項學分學程，否則無法核發學程證書。

(3)111.02.24 系上公告：108 及 107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已修課但尚未申請「5405\_104 公司治理及社會責任(CSR)學分學程」，經系上討論後，110(2)本學期同意開放讓 108 及 107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補申請。

3.核發程序：同學需經申請且完成修課規定，經審查後才可核發。若因未申請學分學程之緣故，導致已修畢之課程無法認列，建議不要重複修同一門課，避免因重複修課無法列計為畢業學分數。

<提醒>同學務必依申請之學分學程架構表進行修課安排，避免已修過科目卻無法認列之問題。

#### 十一、各入學學年度學生注意事項：

1. 104 學年度以後入學：「企業倫理與永續發展」為管理學院通識必修課程(社會領域延伸課程)，學生必須於大三或大四修畢「企業倫理與永續發展」2 學分課程後，方得畢業。  
\*111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課程名稱為「企業倫理」。
2. 103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修讀財務金融組之同學須修畢該組之必修科目，若有選修國際金融管理組之必修科目則另列為本系專業選修。修讀國際金融管理組之同學須修畢該組之必修科目，若有選修財務金融組之必修科目則另列為本系專業選修。且必修課程重補修需至原組別修其必修課程。
3. 105 學年度以後入學：「服務學習」16 小時中，管理學院學生至校外機構服務時數至少 8 小時。
4. 106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本系學生修讀財務金融組與國際金融管理組之同學須分別完成所屬組別之分組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23 學分，方得畢業。
5. 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需至少選讀並完成 1 個系上規劃之跨領域學分學程，方得畢業。

#### 肆、例外情形填寫選課單

- 一、本校已採電腦網路選課，非特殊事項無須填寫選課單。(選課單可至系辦領用)
- 二、如有特殊事項，例如必修換班、必修緩修、輔系、雙主修選課、選修外系專業課程、擋修、抵免、超修等例外情形者，須於網路選課須知規定之選課期間持選課單及個人課表親至系辦公室審核簽章(若遇特殊狀況，請依教務處公告方式執行)，再行上網點選或至相關單位辦理加退選事宜，辦妥之選課單請自行保存以備日後查考。

#### 伍、其他

- 一、本系選課輔導資料公告於本校財金系網頁(系網頁：課程規劃/選課輔導)，請同學逕行上網參閱。
- 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系主任核可為準，並請詳閱教務處公告之「網路選課注意事項說明」。